

# 关于遵义至贵阳扩容工程建设项目 拟征（占）土地公告

为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提升国家公路运输大通道的能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增强贵阳和遵义两市对黔中经济区建设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实施遵义至贵阳公路扩容工程。该项目建设拟征（占）我县城关镇群兴村、鱼上村，禾丰乡川洞村、长红村、马头村、田冲村、王车村，冯三镇安坪村、马江村，楠木渡镇黄木村、两路村、临江村、新风村，双流镇日安营村、刘育村，永温乡坤建村、永亨村、双合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共计 464.98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428.4434 公顷（耕地 173.472 公顷、园地 25.6514 公顷、林地 204.5067 公顷、其它农用地 24.8133 公顷），建设用地 14.7443 公顷，未利用地 21.7979 公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补偿按照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贵阳市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更新标准的通知》筑府发〔2016〕28 号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

二、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三、此公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单位在拟征（占）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